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74號

原告 黃宜婷

被告 高漢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4萬元，故由本院馬公簡易庭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惟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協同辦理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過戶等語，是本院認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非適當，爰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又原告追加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9萬元（即系爭車輛之二手買賣價格），加計原訴訟標的金額4萬元後為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33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則駁回追加之訴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